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当天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由孙文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孙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文强、王纪学、刘莉	孙文强
审计委员会	卢雷、孙文强、丁伟	卢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莉、王纪学、卢雷	刘莉
提名委员会	丁伟、孙文强、刘莉	丁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卢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文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纪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纪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任勇先生、王洪波先生、梁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纪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庭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纪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庭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秋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